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妇产科四）

（第一册 项目通用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2-1818

采购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二册“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无利害关系。

3.4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

，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政府采购针对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2）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3）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4）响应文件须列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按财政部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

（3）加分幅度：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4）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5.9 本项目所列政策如有调整，均按国家、部委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报价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报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项目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120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

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报价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报价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报价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

与要求，逐条说明报价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采购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货物的包装、运输、吊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12.4.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12.4.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1.5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1.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4.1.7 报价以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8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9 磋商文件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0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1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或“可采进口”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2.4.1.12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2.4.3 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报价。

12.4.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各分项单价与最终总价同比例下浮，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12.1、12.2、12.3、12.4条款要求内容的pdf、word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盘。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资信、商务、技术、报价及其他部分五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保证金

14、报价（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3和1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接收（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9. 响应文件接收

19.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与代理机构人员共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运送至评审会议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现场不予公开唱价。

1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磋商、报价纪律的。

七、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 评审和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由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本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报价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①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② 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供应商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③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定；因疫情导致政策允许的延迟缴纳社保、税收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如需)；

说明：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作为信用查询依据。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10)联合体协议书（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

(11)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不签字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1.2.5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6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 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1.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请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报价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未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报价货物的性能情况。

21.6 定标原则

21.6.1 根据 21.2.6 款汇总得分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

21.6.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磋商费用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3.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九、磋商文件解释权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6.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地址、授权代表邮编。

（2）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3）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事实依据、质疑事项2法律依据：……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方式、质疑接收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室；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攀；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与甲方(人民币 元)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信部分

-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要求资料（详见附件4）
-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材料（详见附件5）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6）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7）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8）
- 6、★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附件9）
- 7、★信用查询方式（详见附件10）
- 8、★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无利害关系得声明（详见附件11）
- 9、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12）

注：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也必须提供第9项。

二、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2）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3）
- 4、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三、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果有）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 3、★报价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3）
- 4、报价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关于授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详见附件14）
- 5、报价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国产设备质保期大于三年，可以提供。详见附件15）
- 6、★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16）
- 7、报价货物产品彩页、图片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

资料

8、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果有）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详见附件 17），同类项目的界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果有）

12、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四、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8）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19）

五、其他部分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20）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21）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22）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23）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24）

6、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25）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6）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1、报价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为 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等，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3、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P ~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 ~P
质保期				P ~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 ~P
付款条件				P ~P
.....				P ~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日期：_____

附件4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要求资料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5、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报价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6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供应商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报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定；因疫情导致政策允许的延迟缴纳社保、税收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8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9

9、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10

10、信用查询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当日。

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1

11、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无利害关系得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情况。

我单位郑重声明未在该项目前期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工作中提供过服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12、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报价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报价，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
例：_____。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3

13、报价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附产品彩页等技术资料 2、附产品技术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附件14

1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是生产（或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职务和部门：

附件15

15、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名称）若取得中标（成交）资格，所涉

及我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_____，我公司承诺对该产品实行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等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指定（供应商名称）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责任。

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附件16:

16、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条目号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说明：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位置需准确标识，如出现错误，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未提供或虚假应标。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技术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对采购要求虚假响应者，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一经查实按无效报价处理（严禁复制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附件17

1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注：1.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网址截图（含网址）、验收报告复印件。

2. 如出现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等情况时，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8:

18、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备注
人民币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如遇一个包含免税设备，按文件要求换算为人民币计算
指定设备免税CIP 美元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指定进口设备必须填报，其他设备无需填写
产地/品牌/型号 （多设备须分别填写）	(1) 产地： (2) 品牌： (3) 型号：	
交货（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检测验收合格。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注：1、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2、本表需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9:

19、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 应标注)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1										
2										
3										
4										
5										
...										
总价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供应商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应在上述表格中明确标记，并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中正确列明证明材料于响应文件中所在的页码，未按此表填写或未按此表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优惠加分。

3、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4、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__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品牌型号	产地	备注
1	XX货物名称							
1.1	主机设备							
1.2	标准附件							
1.3								
2	XX货物名称							
2.1								
2.2								
3	维护和技术费							
4	培训费							
5	备品备件费							
6	运输与保险费							
7	耗材							
8	其他							
								
总价								

注：1、若货物为多种设备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其中“序号1=序号1.1+序号1.2+序号1.3.....”，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0:

20、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产地	数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数量等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3、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4、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5、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报价无效。6、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1:

21、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4、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5、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6、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2

2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环保证书编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14《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4、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5、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磋商小组有权利不予认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3:

23、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24: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5:

25、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26: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7

27、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报价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8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整机保修价格 (请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 年	整机保修价格（元）
	1	
	3	
	5	
	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

年 月 日

附件29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

年 月 日

附件30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是否为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	
国内总代名称	
是否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 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1

耗材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有收费 执行文件及文号	耗材是否 可收费	产品报 价	近三年三甲 医院价格	价格依据及价 格	生产企业	配送企 业	联系人 及电话
									☐ 卫生部标 ☐ 山东省标 ☐ 省备案价 ☐ 参考价			
									☐ 卫生部标 ☐ 山东省标 ☐ 省备案价 ☐ 参考价			
									☐ 卫生部标 ☐ 山东省标 ☐ 省备案价 ☐ 参考价			
...												

特别说明：每包设备均需报耗材优惠报价（耗材报价不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2：质保期内（到期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__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耗材 / 专用工具 /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 工具价格表（__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 业	型号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付表

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交款信息			
交款单位名称			
交款金额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于开标时当场提交。如因信息填写有误导致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